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年7月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18日出具审核函[2020]020049号《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2019 年 9 月，公司因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被处罚款 20 万元（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280 号）。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条，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出具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2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自科技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根据《统计法》第 41 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相关规定，对华自科技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统计违法行为乃初次发生，系发行人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错报统计数据的意图，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如加强对统计专员的培训、规范了统计数据报送流程等，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的统计主管部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系发行人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误将会计合并口径理解为统计口径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错报统计数据的意图，且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发行人在统计主管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良好，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统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于 2020 年 4 月复函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同时确认上述行为并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机构职能公开信息，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负责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等。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复函系代表国家统计局行使其授权职能。

3、根据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统计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据此，根据发行人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中心、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发行人并无主观错报统计数据的意图，且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请发行人披露：（1）未能及时在原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2) 超过有效期形成的新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公司有无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未能及时在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原因如下：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发行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变化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撤回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重新申报并获受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其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发行人申报材料整体平移至深交所审核中心，致使本次发行历时较长，同时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延展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由 2020 年 7 月 25 日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上述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就发行人未及时在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进行延期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规范措施，在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出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与确认。根据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相衔接，有效期延长的起始日期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0 年 7 月 25 日)，而非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即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追认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则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坎普尔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土地取得宁乡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9829 号《不动产权证书》，湖南坎普尔取得宁乡市城郊街道 34,174.0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以下无正文）

